

# 《綺色佳》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綺色佳》

13位ISBN编号：9789622573796

10位ISBN编号：9622573797

出版时间：1997

出版社：天地图书

作者：亦舒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綺色佳》

## 內容概要

故事，是否都應當從頭說起呢。

抑或，挑中間比較有趣的情節先讓讀者看了，然後才把劇情往前推？

那是需要很大的技巧的吧。

還是從頭做比較好，條理也清楚些。

況且，陳綺羅與甄薈色這對母女的關係，大抵是要從頭細說的。

母第一次看到女，是在十二年前。

那時薈色約十二歲，長得高且瘦，膚色欠佳，似營養不良，戴著一副近視眼鏡，有蛀牙，怎麼看都不算一個標致的小孩。

可是薈色有一個好處，她性格十分沉靜，而且，即使乏人督促，功課一流，霸定第一。

綺羅已與甄文彬約定，由她先開口。

於是，在甄家，她先自我介紹：「我叫陳綺羅，你可以叫我羅姨。」

薈色點點頭，不出聲，穿著新裙子的她拘謹地在一邊坐下。

甄文彬的神色略見焦急。

## 《綺色佳》

### 精彩短评

- 1、 蓄色根本是头养不熟的白眼狼，就算绮罗还在，我也不信她会顾念那点母子情分对利佳上手下留情。这种女生内心似黑洞，永远填不满，因而对待感情自私随便又冷酷。
- 2、 他永远属于我，来日方长。??
- 3、 二十年前看的，每个倔强孤独少女都应该看看这本，总有个出路，出路就是自己。
- 4、 想起一个叫蓄色的女生。
- 5、 读完感觉被喷了一脸狗血。
- 6、 一直在找一个替代品，却发现一直不是那个人。最后，也只得在静默中等待与自我安慰诉说永远，永远只是永远的孤立罢了。
- 7、 哪里是来日方长 分明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 8、 心中既然有别人，为什么又要去招惹其他人？被蓄色抛弃的那男人还在知道她身世的瞬间完全原谅了她.....这三观，无法认同
- 9、 另一个版本的圆舞，但这种羁绊又更不一样
- 10、 结尾处
- 11、 读过琼瑶回头重看亦舒,深感天地之大,人心亦多姿多彩.同为女子,同写言情,一个缠绵悱恻,浑忘天地,一个冷静锐利,克制深情.世间故事种种,但情节相类,唯人心不同,换一个人讲述便别有一番滋味.
- 12、 “你在我心中地位至高。”
- 13、 多年前看的 印象模糊 回过头来看书评 我还是喜欢三个主角的名字 拗口又美丽 明明离自己很远 是不是潜意识里都受影响 像小孩一样缠道 “你的家以后都不是我的家了吗？” 永远没有多远 遇到下一个就成了过去
- 14、 小女孩的情色启蒙.....支配一生？不见得。
- 15、 有时候看这些故事蛮安慰的，会觉得：哦，那么多人得不到爱呢，也不差谁一个[微笑]
- 16、 渐渐发现，亦舒的里面我最喜欢这一款：教导人要认真工作，对人的起居衣物有现实不夸张的描写（玫瑰那种就太摇曳不够日常），然后掺和点儿不要太过地动天摇的谈情说爱。
- 17、 喜欢的角色都是这一类：宝钗、陈绮罗、《飘》里的Melanie。（传说中的圣母/圣姐控）
- 18、 虽然结尾怪怪的，但是人设很讨喜
- 19、 有點圓舞的感覺
- 20、 绮色佳——陈绮罗，甄蓄色，利佳上三个人的故事。我一直在等他们俩在一起，结果我等来的是-----小小的蓄色心平气和：“他永远属于我，来日方长。”
- 21、 恋父，外人相依为命，稚气男友，噗哈哈
- 22、 我只是知道，如果我把我看过的亦舒的书都算上，瞬间就觉得自己是个读过很多书的人了.....以及，这本也是我喜欢的题材呢。唉。
- 23、 好乱的人物关系。跟着继母生活，又爱上继母的丈夫。
- 24、 心情不好的时候，喜欢看这类书找共鸣。总感觉圆舞更好些
- 25、 继母
- 26、 喜欢是喜欢，就是不在一起。
- 27、 她美丽却不自知，身世可怜不自信因而成绩优异，喜欢上不该喜欢的人，但是却不愿意嫁给他，只有那样才能永远拥有他。这套路我学会了，看个开头都能猜到结尾。杀时间的好东西，不费脑子。
- 28、 亦舒笔下的女郎出了长得好看和能狗屎运地地继承一笔意外横财之外，和现在的汉子婊无异。男的一律是有才有貌有财的——有这样的条件不做中央空调岂不可惜？想来师太乃碧池界当之无愧宣传人。
- 29、 。
- 30、 不喜欢这个结局。喜欢绮色。
- 31、 “贾祥兴在该刹那完完全全企原谅了甄蓄色。也许，一个童年如此不愉快的女孩，成年后有权任性一点。” 太多雷同感受，只有亲历过才懂。
- 32、 《绮色佳》是亦舒所有的书里我比较讨厌的一本，然而蓄色在结尾处的心声却甚合我心，纵然利佳上潇洒不羁又何妨，小小蓄色不慌不忙，没关系，我们来日方长。有时候不慌不忙的姿态最重要。

## 《綺色佳》

- 33、 结尾诡异。困兽之斗。
- 34、 虽然迟到无所谓，可是她喜欢那个人，就不想叫他等。
- 35、 喜欢这种独立女性的感觉 什么都能凭借自己的努力去获得 可是这结尾 实在出人意料
- 36、 陈绮罗写得还是不错的，那种独立自强
- 37、 想读这本书很久的了，很精彩。倪师太不会让我失望。
- 38、 一个女孩子，先是生母离世，跟着父亲再婚，然后父亲又去世，跟着继母生活，然后继母又结婚，然后继母又去世，她又和继父深深相爱.....太复杂的剧情.....
- 39、 他永远属于我 来日方常
- 40、 触动最大的一点是：长大的自己会心疼小时候的自己。
- 41、 爱可能未必有所得
- 42、 无甚特别，打发时间而。想起《圆舞》，那个更美吧。
- 43、 180 看的意犹未尽 总觉得故事还有下个篇幅 可是就是这么结束了 蓄色心平气和：“他永远属于我，来日方长。” 似另一个圆舞的故事 却不同的结局走向
- 44、 结尾好吐血！！！！可是也是我狗血了吧、、、
- 45、 2016/2/24-25
- 46、 这是几个人间感情纠缠的故事
- 47、 来日且方长呢
- 48、 很喜欢
- 49、 从这本开始看亦舒 绮色佳 曼妙绮丽的名字
- 50、 那样的女人，始终没有困住她的

1、綺色佳，多么奇怪的名字。一直以为这是关于一个美女的故事，充满了诱惑和想象。但我因此一直对它没有太多的兴趣。因我更偏爱《流金岁月》、《朝花夕拾》、《叹息桥》、《印度墨》这样的名字，或者《喜宝》、《玫瑰的故事》也直白吸引人。綺色佳，太朦胧又缺乏吸引力。但也终于看到这一本。原来是三个人的故事。陈绮罗，甄蔷色，利佳上。都是好名字。亦舒的小说，最吸引我的有两点。一是积极乐观的态度，二是热烈缠绵的爱情。綺色佳这本书，前半段充满了正能量，几乎可以用来励志。后半段情节一转，情感热烈，难以言表。从蔷色第一次见到利佳上，一切就注定了。当晚梦中，蔷色整晚梦到一双手。她多次见到他们如胶似漆，然后她出去寄宿。生命中一个个男孩子都是过客，是她寂寞生活中的一点点调剂。他们是耳朵、眼睛、鼻子，或者手、脚，但都不行。只有利佳上才是她的灵魂，是她心底里最暖的光。她苦苦压抑着内心的情感。直到绮罗病死，这段原本没有希望的感情，愈加没有希望。我不能说明白阻碍他们的究竟是什么，但我明白，有些事情足以成为内心的障碍，有些相爱并不能携手同行。世俗也好，心魔也罢，终归都是阻碍。最后，利佳上结婚了，不再等待。有时候诺言不能遵守，因为无法遵守。“你会等我？”“永远。”“永远是很长的一段日子。”他微笑，“在我的年龄不是。”蔷色还年轻，利佳上已经老了，他不能永远等待，所以结婚了。他的太太，陈庆璋，与利佳上三个字也算是绝配，都变成凡俗生活里的人间烟火了。甄蔷色？不，她或许将永远是个传奇。正如她的继母，陈绮罗，繁花似锦的时刻凋谢，被记住的永远是最美的时光。谁不渴望爱情呢？那种让人心跳加快的感觉。正如适适对他兄弟的回答，“天涯海角，在所不辞”。蔷色渴望男欢女爱，与利佳上。可是她始终并没有得到。世事岂能尽如人意呢？蔷色对麦考利说，“自然，爱过总比一生没爱过好。”爱过，也总算不枉。

2、整个故事看完，只想从感情方面来说下。绮罗和甄父在一起，他们之间有爱情吗？只不过是绮罗想换种方式生活，想照顾人，而那时刚好甄父出现了，而且那个可怜的小女孩让她看到了当年的自己，更加激发了她想照顾人的欲望，于是有了那四年的家庭生活，相信就算那男的不是甄父也一样。直到利佳上出现，让绮罗那颗渴望爱情的心苏醒了，一直觉得她和利佳上是绝配的，至少灵魂上，难得的是利佳上对待蔷色的态度也是出自真心，绮罗心如明镜，知道蔷色对利有意（或许利也懂蔷色，只是他装着看不到，从未怀疑他对绮罗的爱），但那又怎样，他们还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这一切绮罗功不可没。绮罗临终前为蔷色和利佳上当了一次红娘，希望他俩能在一起，蔷色也在绮罗死后向利表明了心迹，但两人都碍于绮罗刚去世。蔷色在纽约求学时两人的疏远一度让我觉得利根本不爱蔷色，若爱，为什么利不能主动，为什么说他的到来就是主动了？若不爱，为什么要去多大当教授？为什么要去纽约看蔷色，还要在意蔷色是否另有他人？“那么，我可以等。”“你会等我？”“永远。”“永远是很长的一段日子。”不爱吗？不见得。爱？又有多深？蔷色不顾一切飞去多大，她想要的不过是婚姻，但在利看来，他最没办法给的就是婚姻，于是蔷色第二天和利摊牌，“这是否意味着我将失去你？”“我会一直在这里等你。”“胡说，不久的将来，你便会再婚。”“答应我，求婚之前，看清楚她的金发是否真的。”“能这样捉狭，可见还是爱我。”既然不能给蔷色她想要的，为什么还要再次对她说永远？虽然蔷色也清楚这不可能。没结果为什么还要给她希望？给她希望的同时何不是也给自己希望？只能说我不懂利。与贾祥兴分手后，在街头与蔷色紧紧相拥，工作后在街上紧紧相拥，一切的一切难道不是给了蔷色希望吗？“多么浪漫，这是向我求婚吗？”但最狠的是给了你希望后，又一桶冷水泼向你，但利的一句“我妻子陈庆璋。”一下子让蔷色醒了，说好的永远呢？从香港转到多伦多是因为多伦多离纽约只需一个小时，从多伦多转到新加坡是因为“由此可知我对自己的意志力越来越乏信心。”那再婚呢，又是因为什么？让自己死心还是让蔷色死心？“他永远属于我，来日方长。”蔷色还能去爱别人吗？

3、绮罗确实是个完美的人，简直无懈可击了，只能仰望。蔷色则好似一只寄居蟹，寄居在绮罗的关怀下，寄居在绮罗和利佳上的婚姻中，寄居在追求者的宠溺里。她紧紧守护自己的领地，对闯入者严阵以待。利佳上到底爱不爱蔷色，我想至少有点动心，但是无法跨越绮罗，无法跨越曾经身份的屏障。绮罗的大度放手，真的，难以理解了。蔷色的飞蛾扑火，真真可怜。利佳上，唉，换作是我，也宁愿找个别人。自一开始，他们的位置就确定了，就盘亘了今后的命运。

4、不记得是谁说过的，女孩子嘛，读亦舒要趁早。亦舒喜欢讲故事，我们喜欢听故事，各取所需，彼此彼此。不同的书看过总有不同的感觉，亦舒总会让我很快地冷静下来。那样一个不以大篇幅地渲染描写为重，但是寥寥几笔却往往无比精到的手法，却同样能令人迅速地领会到那番意境。



男子女子，有着一些共同的性格，但是外在的表露往往各领千秋。但是那样一种冷眼旁观的角度却从无例外。书捧在手里，就像一小群人物在掌心里悲观离合，自导自演。穿考究的衣服，说令人震撼的话，从事上流的工作，伤害在逆旅中擦肩而过的人。《阿修罗》中的结尾，在深沉的夜里看得我悚然。那样一句“她关上门，客厅漆黑一片，她独坐其中，预备一战”，勾画得竟像出征前的战鼓一般铿锵有力，但偏偏又戛然而止。同样，在《綺色佳》中，最后一句：“小小的蓄色心平气和：‘他永远属于我，来日方长。’”着实令我骇然。如果可以，真的很想拉住讲故事的人追问：然后呢？然后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最终都怎么样了？而后恍然回神，即使是人生，又何必执着于一个结局，更何况是一个故事。每一个所谓的结局都是下一段开端的前奏，因因果果，循环往复。自觉看得开了，便只余下心疼那些笔墨里的角色。许多女性的作家喜欢写爱情，喜欢写那种基于衣食无忧下的俊男靓女的爱情。若是在学校里，定是功课遥遥领先，容貌又出类拔萃；若是在社会上，定是有不菲的收入，并不俗的品味。然而亦舒笔下故事的不同，便是在于即使她写的是虚构的职业，虚构的身家，虚构的外表，但却努力地去写真实的爱情。那种其实说不上多美好，多纯粹，可能会有心机，有手段，甚至是在世俗眼中乃是畸形的爱情。所以往往看得我心中一片寒凉。饶是我这样一个几乎从未对爱情有过特殊憧憬的人，也对这种产生于荷尔蒙，而其效应却远超于区区几种化学物质的事物越发感到悻悻。或许，正是因为故事中那些爱情的结局都趋近真实，才会吓人一跳。因为我们早已不知不觉间习惯了童话，反而觉得现实刺眼吧。

5、很喜欢这本书，特别喜欢最后一句来日方长。只是，我一直没有勇气对于放弃我的人说这样的话。也许因为我一直没有这样的自信，或者我的爱没有这么强大。多么希望可以这样对他说，来日方长，有天你会后悔放弃我。我们爱得那么勇敢，却抵不过时间的流逝。现在的你，在哪里？可以等着有天我对你说来日方长吗？

6、蓄色是个学习优异，但是家庭环境不够好的孩子。母亲跟别人跑了，父亲懦弱，她自小和老人生活在一起，衣食起居一切都十分简朴，甚至可以说是十分简陋。直到她父亲结识了绮罗，后来成为蓄色继母的女人。绮罗喜欢蓄色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自身的童年经历和自己很像。一样的寄人篱下，一下的心存自卑。所以她待蓄色很好，蓄色一下子从学校最底层爬了上去，对绮罗更是尊敬无比。无奈，蓄色父亲无法抓住绮罗，他太过普通。正当绮罗准备与之摊牌之际，他去国外出差，并且车祸身亡。蓄色感到不安，是否自己又将回到那种不堪的生活中去。索性，绮罗依旧把她当女儿看待。绮罗的新男友利佳上，一个潇洒魁梧风趣英俊的男人，十二岁的蓄色可说是一眼爱上了他。那一眼，注定了日后的痴缠和纠结。蓄色被送往国外读书，是利佳上建议的，其实，他的内心也不安，怕自己无法控制。蓄色在异国混的如鱼得水。期间三人曾一起游玩。但不久绮罗身患重病辞世。三人的平衡瞬间破裂。绮罗是个聪明的女人，不去束缚利佳上，更是对蓄色关爱有加，临终前，让他们不要在意世俗的眼光，大胆表达自己的情感。留下八位数遗产（也许是美元）给蓄色。蓄色内心充满矛盾，她周围不乏欣赏她的男人，但没有一个人是能让她感觉是恋爱的。她差点和一男子结婚，最终将对方舍弃。她心里喜欢的永远是那个她十二岁那年看上的男人。毕业后，她在电视台工作，结识了一位较有身份地位的外国人，也只是消遣，并无结婚打算，不久就分离的。这个男人对蓄色太过痴情，以至于偷偷去看她，结果她至人群中望过来，飞奔到身边另一个男人怀抱中，至始至终没有看过他一眼，终于死心。看到这里，我本以为蓄色和利佳上终于走在了一起，没想到，不久前，利佳上已经结婚了。蓄色一时难以接受，早早退席返家。一日做梦，梦见绮罗，她说：蓄色，你没抓紧利佳上。蓄色心平气和：“他永远属于我，来日方长。”如果当初绮罗没有和利佳上在一起，那么利佳上永远不会称蓄色是自己女儿，便不会有心结。可是没和绮罗走到最后一程的利佳上，蓄色又怎么会继续爱他。亦舒笔下的爱情，从来没有原因，而且一见钟情的占多数。且男人体态一定要美。发福的必定被抛弃。

7、有超过流金岁月的趋势哦看完真本书不管是在哪个季节都会跌回秋天虽然最爱夏天但秋天的雨丝和这本书意外的相配呢让我意外地有安全感看她的书让我有安全感！

8、况且，陳綺羅與甄蓄色這對母女的關係，大抵是要從頭細說的。母第一次看到女，是在十二年前。那時蓄色約十二歲，長得高且瘦，膚色欠佳，似營養不良，戴著一副近視眼鏡，有蛀牙，怎麼看都不算一個標致的小孩。可是蓄色有一個好處，她性格十分沉靜，而且，即使乏人督促，功課一流，霸定第一。綺羅已與甄文彬約定，由她先開口。於是，在甄家，她先自...

9、綺色佳，书名别致，翻开前无法揣测是怎样的故事。看下去，直至利佳上出场，战战兢兢，怕他只是徒有其表的小白脸，后来就担心蓄色和他之间会发生什么，万万没想到绮霞会生一场致命的病。

幸好利佳上有情有义不离不弃，薔色也贴心得像足女儿，病后生活不至凄凉。但就爱情而言，她一早看出利佳上与薔色，只是有她在，谁也不会往前一步。婚后分居是谁的主意，觉得应该是绮霞。对利佳上其实很失望，他对薔色的感情有几分，由始至终被理智压制，薔色要比他情深得多。最后看他带新婚的太太去见薔色，真替薔色不值。也许是好意，但残忍。不死不活的情况总要有人先站出来结束，利佳上做了，薔色赚足同情分。可惜不是更近一步，而是彻底分离。也许他的人生中有远比薔色重要的人和事，薔色的人生也未必非他不可。一直令人惊艳的男人原来也是俗人，要名利事业，希望组织家庭。薔色以后还会不会遇见喜欢的人，师太安排的男配为什么总比不上利佳上，事业再成功她会不会依旧孑然一身，无悲无喜？薔色希望生活无虞，但她的人生不该只满足于此。他们无法在一起因为绮霞始终会在，那些世俗的传言根本不是障碍，我相信他们只是忘不掉绮霞。

10、冲不破世俗观念的爱情，写出来就真的没意思了。。。刻画了一个好女人陈绮罗，虽然在尚未和丈夫离婚的时候就有了新欢。。甄薔色一定是美貌不够，利佳上也不是什么绝世好男人。因为一个男的一直搪塞你不和你在一起的原因就是你还不够美。。。利佳上最后还娶了别人，薔色还放下“狠话”。。啥来日方长什么的。。。这是再要写一部小三上位记么？？？没办法，还不是因为自己喜欢么。

11、很动人的一本书，总是让人堆爱情充满期待。我觉得全书最动人感人、之处在最后一句：“他是属于我的，来日方长。”

12、每次看亦舒，看完都会觉得有些遗憾。所以每次看她的书总是停不下来。我有特殊的原因，我愿意收集她所有的书，无事的时候拿出来看一看，教人以坚强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变得异常的冷漠了。绮罗说，真正爱一个人的时候，是不会有误会的。这句话说的太好。看来没有真正爱上了谁。

13、看到双胞胎姐妹的不同命运，都是因为爱上跟自己亲身父亲有关的人，一个是亲身父亲的养子，一个是同父异母的表弟。跟养子的姐姐幸福，而跟表弟的妹妹就从疯到自杀。

14、佳是个很温暖的男人绮是一个优雅的女人色无疑是不幸中万幸的女孩子继母爱他继母的爱人也关心她她在非亲人的身上体会到了温暖里边有一句话大概意思是如果能时光穿梭回到小的时候一定要好好保护那时的自己

15、曾看过一句话，说是：亦舒的书，还是不要看了，那是写给漂亮女孩的攻略。因而很长一段时间都拒绝看这样的书。不过真的看了以后，觉得那评价未免太过。其一，那份攻略并不合格，他不能教你获得幸福。其二，他们的漂亮，总让人觉得不实。《喜宝》《綺色佳》《不羁的风》《玫瑰的故事》《变形记》还有很多很多，没有一个结局让我觉得他们真的很幸福了。我爱的，不能爱我。爱我的，我不想要。有钱有如何，清流终于有钱了，却失掉了她本来的样子。有钱又如何，喜宝终于有钱了，可是当初拼命追求，卖掉自己都在所不惜想要读书，结果还不是放弃了。忍不住想，如果当初不肯放弃，如果当初不急功近利，如果当初没有去做这样的选择，那是否还有美丽在闪光。漂亮又如何，玫瑰很漂亮，走在路上总有星探询问；漂亮又如何，薔色很漂亮，总对自己不自信。前天还在看《美娇娘》，突然想起那句“婊子无情，戏子无义”。总不见得是这样的，讨生活，情义可有人看？总好过自作多情。亦舒的文章，没有一个不美的，可是好结局的总是不多。最爱《花解语》。今年22岁了，一度很喜欢语言，喜欢故事，还想自己写故事。什么时候丢掉了呢？重新找回来吧。

## 章节试读

### 1、《綺色佳》的笔记-整本摘抄

那天，她总共说了不到十个字。  
可是人们喜欢蓄色的身体语言，她沉静安宁。

---

十全十美的继母也不是生母。

---

“你与父亲似相处得那么好。”  
“真可惜，感情像兄弟姐妹一样，可是，今年我已年近三十，我希望男女关系之中还有激情，像见到一名男子，整圈脸庞会得不由自主地发烫……唉，你太年轻，你也许要隔些时候才会明白。”  
绮罗总是替她留有余地，不说她不懂，而是今日不懂，将来会懂。  
这几年来，她是她生活中唯一的锚，蓄色神色露出对未来的恐惧。  
那一整天，蓄色都想，在一段感情中，她才不要扮演好人的角色。  
宁缺毋好。  
情愿饰一个女角，坏人往往最能叫人思念一辈子。  
隔了二十年，对方说起她的时候，仍然咬牙切齿：“这个人呀……”恨恨不已，情不自禁。

---

老师看见甄蓄色一手托腮，双目漫无焦点地望看窗外，对黑板上笔记视若无睹，不禁暗暗好笑，这样的好学生也会有游魂的时候，可见少年始终是少年。

---

你看，蓄色不无感慨，做人是不是要自己争气，届时，爱同什么人在一起都可以，弃人或被弃亦全不是问题，得意与失意时均可大灌香槟酒。

---

人微、力薄、言轻，写的信也无人要看。

---

“此间一级寄宿学校尚有空位，可是学费寄宿费之贵，无出其右，原来，世上并无有教无类一事，看来不但富者愈富，再愈有学养教养。”

---

她冲口而出：“我以为你不来了。”  
绮罗笑：“怎么会，我会永远照顾你。”  
“永远是一个很长的日子。”  
绮罗又笑，“不见得，人与百岁寿。”  
她总是这样，在最出乎意料的时候，表示她对人生的一丝悲哀。

---

人在人情在。

---

蓄色说：“一辈子是段很长的时间。”  
绮罗又笑，“不，并不是真如想象那么长。”



虽然迟到无所谓，可是她喜欢那个人，就不想叫他等。

最吸引是他浑身上下散发的一股活力，这是都会男性少见的魅力。

她们二人都喜欢用身体语言，又那样爽朗活泼，真是配对。

蓄色身型其实十分高大，可是站在利佳上身边，犹如一根小羽毛。

甘小姐轻轻问：“一个女孩子，怎么会叫蓄色？”

“据说是信佛教的外公所改，佛家云色即是空，故应蓄色。”

“这次回去，想必也将疏远，他们一直不喜欢她。现在更可赖她不祥。”

甘婉儿跟着陈绮罗日子久了，说话百无禁忌：“咦，不祥人不是你吗？”

绮罗沉默一会儿，“我财宏势厚，谁敢给我戴帽子。”

真是，柿子拣软的捏，甘婉儿吐出一口气，“都会找孤苦的人来践踏。”

“是，弱的、小的。”绮罗忽然笑了，“无力反抗，就像我年轻时候，亲戚中有哪个孩子顽劣无比，就被大人指着骂：“这副德性，同绮罗一模一样”，我这个人竟成了反面教材典范，直至承继了遗产”

“他们不再揶揄你了吗？”

“我已经听不见了。”

“那可算一见钟情？”

“大概是。”

“那不是很危险吗？”

“我们都是成年人，大约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不会很错，你，你还小，你就得小心。”

“他是否富有？”

绮罗微笑，“那重要吗？”

“呵十分要紧。”

新婚夫妻的肤色如在蜜糖里浸过那样颜色，穿着细麻布，一个上午就团得不能再皱。

她第一次发现他胸膛毛茸茸，而且看上去做婴儿头发，稠密柔轻。

蓄色纳罕触觉如何。

而且，洗完澡，可需要吹干。

忽尔她笑了，也一定很麻烦吧。

利佳上就坐在她对面，看到她笑，不知怎地，别转头去，不敢再看。

## 《綺色佳》

绮罗轻轻在利君耳畔说：“蓄色多出色。”  
他听见他自己这样答：“小孩子耳。”

---

利君的早上刮净的胡髭此刻已经长出一层青色阴影。  
蓄色想：他有那么多毛发，天天打理它们，也真够麻烦。  
蓄色随即不好意思地别过头去。

---

蓄色忽然语气寂寥，“你知道我这个人，不比人特别漂亮，或是富有，或是聪明，或是好运，能在功课上特别用功，也是一项成绩。”  
吕德提讶异得张开了嘴，品貌俱优的她一点自信都没有，这真是天底下至奇怪的一件事。  
蓄色说：“美国已有两千多间学校取消暑假制度，节省时间兼尽量利用校舍，我们不知几时效法，漫长暑假多讨厌，浪费生命！”  
品德提听了黯然，他知道她不是他的对象，这个女孩怎么会甘心耽在小镇里守住一间餐馆。  
他嚅嚅答：“可是暑假用来休养生息……”  
“是吗，”蓄色大惑不解，“读书很辛苦吗，你我为功课伤了元气吗？”  
吕德提不知道如何回答。  
即使如此，他还是约她到镇上看电影，每次都请她吃一客覆盘子冰淇淋。

---

是，没有人说正式结婚的夫妇不能分居。  
陈绮罗笑说：“蓬头垢面打呵欠口欠佳之时就无所谓见面破坏印象你说可是。”  
但夫妻不是要坦诚相见吗？  
“你倒试试看，那些不信邪的人婚姻全部泡汤。”  
“应该分开住吗？”  
当然。

---

“都廿五六七岁了，仍然靠家里，博士生全体迟发育迟成熟，不是好对象。”

---

佣人请她喝沙示汽水。  
一只小小飞蛾闯进来停在日光灯旁边。  
蓄色看半晌，欲挥手赶。  
被老佣人阻止，“随它去，它不碍事。”

---

“小时候生活多清贫，我现在是巴不得可以穿过时光隧道，回到过去，好好照顾那个小孤女。”  
蓄色微笑，“这真是名副其实自己照顾自己。”  
“可惜已不能够，时光逝去，永不回头。”  
“你现在照顾我也是一样。”  
“是呀，总算偿了心愿。”

---

“谁会喜欢我。”  
“这就不对了，为什么不喜欢你？”  
蓄色微笑。  
绮罗叹口气，“也难怪你，我的自信心也在很后期才培养起来，这就得多谢你父亲了，他事事赞美我

## 《綺色佳》

、信任我，把一个家交在我手中，使我坚强起来。”

---

一看见他会自心中发出无尽爱恋怜惜，内心深处又带着一丝荡意，希望与他有肌肤之亲……蓄色十分憧憬。

---

她抚摸蓄色头发，“初见你，如一只小猫。”  
蓄色说：“至今我不敢伸懒腰，十分瑟缩，最怕夸张。”  
“姿势是含蓄点好。”

---

这时，蓄色觉得美貌女子跑江湖说什么都放便些，凶险归凶险，可是成功率高得多。  
绮罗并无故意卖弄色相，可是相貌与生俱来，扔也扔不掉。

---

绮罗说：“你看我，根本不是那种沉溺于纵容自身的人，我完全不相信拥有三百双皮鞋一百只手袋一千件晚服才够矜贵，我又只得一个女儿，开销有限，我对生活极端满意，毋需更多物质填充心灵，况且，应有也都有齐，还那么辛苦钻营干吗。”

听到这样的话真高兴。

“唯一的遗憾是童年及青少年时的不足，可是，时间既然已经过去，也无可奈何。”

蓄色不住点头。

“一般人认为肯熬穷至伟大清高不过，其实赚钱更需忍辱负重，辛苦得不得了。”

---

“有时假装独身是一种乐趣。”

---

蓄色渴望回到宿舍去。

那里才是她的世界。冷冷的窗户，雨水如一个人的眼泪在玻璃上挂下，呵气成雾，一到九月便能穿上厘大衣帽子，脾气可以名正言顺跟着天气坏。

---

蓄色神情镇定，外人看去，只觉平常，丝毫不见凄惶失措，也许还会想：这女孩怎地没感情。可是利君认识她较深，短短数日，她已瘦了一圈，消瘦是耗神的表示。

---

她治病过程难免吃苦，心情烦躁无好言语，彼此得罪反而不美。

---

她本想借他的肩膀靠着好好哭一场。  
可惜赊借一向不易。

---

那叫耳朵的年轻人软口气，“家母在三年前去世，我至今不敢一人站在空旷地方，我悲苦地思念亡母，并且觉得天下至大惨事，足知道余生都要做一个孤儿。”

---

## 《綺色佳》

-她一连几次都没有交功课。

老师并没有责怪她，只是说：“至影响学生心情的是父母的健康，以及恋爱。”

蓄色答：“我是前者。”泪盈于睫。

---

蓄色沮丧，“所有倒霉之事，已全部发生在我身上。”

耳朵给她续上去：“所以以后不会再有不幸之事。”

“真的？”

“已经满额。”

“超额！”

“对，将来，会一天好似一天。”

“耳朵，你真是好人。”

他笑，希望这漂亮的女孩子别只是认定他是好人。

---

收拾得很干净，可是鞋底前后都打过掌，由此可知，环境马马虎虎，这一顿饭足够他买双新鞋，怎可叫他付钞。

会不会伤他自尊心？不会啦，这年头，谁不乐得省一点。

可是，蓄色的估计错误，那耳朵涨红了脸，压低声音对她说：“对于我的消费，我自有分寸，下次，下次你要再嫌我穷，我与你绝交。”

---

她对他竟这样亲昵，叫蓄色对别人动手动脚那是不可思议之事，可是对他又不同，耳朵有否因此窃喜？

不，他是一个聪明绝顶的人，他知道这种亲昵动作只不过视他如一只可爱的小动物，殆矣。

真是黑色幽默，绮罗的头发经过电疗，掉光了重生，只有三两公分长，看上去不知多奇突。

一家人天残地缺似相视而笑，歇斯底里，直至眼泪流下来。

由此可知皮相是何等靠不住。

---

“吵闹也是抵销恐惧的一种方法。”

---

若不是为着绮罗，她无论如何不敢出言教训利君。

那么，还有，他忽然胖了、丑了，把二人之间距离拉近，蓄色觉得有话不妨直说。

---

承恩不在貌。

---

年轻人比较容易控制体重，但利君假使要减磅，也并非难事，可是下意识他拿身体泄愤减压。

---

绮罗问：“耳朵是男朋友？”

蓄色侧着头，“算是吧。”

“不肯定？”

蓄色坐下来，“还不是他。”

## 《綺色佳》

“这样模棱两可，肯定不是。”

这句话说到蓄色心坎里去，“对！”

绮罗说：“真喜欢一个人的时候，绝对没有误会。”

“是。”

蓄色虽然经验不足，也明白感觉第一。

“还有，喜欢就是喜欢，绝非同情、感激、怜悯或是友好其它因素。”

---

“人生本无恒久顺景。”

---

“很小的孩子才会那样责怪自己，父母离异、亲人死亡，伤痛之余，他们都觉得自己不好，你已成年，你应当明白一切与你无关。”

---

绮罗轻轻说：“我少年时真正寂寞。”

蓄色劝道：“每个少年都那样想。”

---

蓄色不是不感激，可惜绝不心跳，那还是不足够的。

---

绮罗承认：“我也有点怕那种非成功不可的人。”

---

“将来，你会遇到灵魂。”

---

蓄色答：“我不是每个晚上都睡觉。”

什么？

“三天睡两次已经足够，睡得大多很烦。”

利佳上忍不住问：“每次休息多久？”

“也需要六七个小时。”

利佳上笑，年轻人都有无比精力。

---

这是她一天之内唯一忘我轻松的时刻，幸亏上帝赐给人类睡眠，无论如何，假死一刻，从头再来。

---

-一个人喜欢另一人不是偶然的事，彼此都需要有所付出。

---

“唉，衣不如旧。”

绮罗笑问：“人呢？”

“都是旧的好。”

“看样子你一辈子才嫁一个人。”

“希望有这种福气，否则实在太烦了。”

绮罗笑，“万中无一呢。”

---



## 《綺色佳》

“自愿不生孩子是一回事，由医生告诉你不能生孩子，又是另外一回事。”

……

“但是倒底，孕育一个由本身细胞繁衍的小生命……是一种享受吧。”

蓄色劝道：“我从没听任何女性那样形容过怀孕过程。”

绮罗嗒然：“我永远不会知道其中感受。”

蓄色无言。

---

“我苦涩地思念你。”

蓄色只是笑，他说话一向传神。

“最低限度，你可以说“我也是”。”

蓄色仍然不语。

---

他渐渐被那笑容融化，五脏六腑都黏贴在一起，腻嗒嗒，讨厌得不得了，一点气概都没有，他无比讶异，这，以后还怎么做入？

---

你说惨不惨，若不愿咬紧牙关熬过此劫，余生以后日子更加不好过。

---

“什么叫做人上人，是骑在人家肩膀上吗，人家一动，我是否要摔下来，然则，做人上人是否更加辛苦？”

---

“是，我省得。”

---

他忽然哭了。

这真正确确，是他的初恋。

可是她只把他当作一双耳朵。

幸亏没把真姓名告诉她，那样，反而可以使她对他留有印象。

那读医科的男孩是谁？他叫耳朵，真姓名是什么？不知道。

毕竟已经超过廿一岁，知道世上还有许多其它重要之事，稍后，耳朵没精打彩的走了。

他还是低估了蓄色。

她几乎一离开就忘记当地所有事情，包括耳朵与眼睛在内。

---

利佳上在飞机上不停喝酒，并且咕噜：“人类花的飞行时间实在太长。”

---

一日，船经过爱琴海，众皆为那蔚蓝惊艳，绮罗忽然轻轻对蓄色道：“我梦见死亡。”

蓄色一惊，可是不动声色，“是否似传说中身披长袍手执镰刀的骷髅？”

“不，是一个好看的小女孩，与我讨价还价。”

蓄色企图顾左右而言他，“一般是一片海水，为何爱琴海特别蔚蓝？真无道理。”

---

## 《綺色佳》

“你是聪明人，话说到此为止。”

蓄色有点抬不起头来的感觉。

“我已立定遗嘱。”

“这个话题至讨厌不过。”

绮罗微笑，“许多子女巴不得父母明确提到此事。”

“因为我并非你亲生女儿，故我不爱听。”

“我们关系岂非更加难能可贵，蓄色，将来，你不虞生活。”

---

“是，我从来不明人类为何一生中要历劫多次生离死别。”

---

“我所认识，最不似孩子的孩子，便是蓄色。”

“我不觉得，像所有少年人一般，她的眼泪尚未流到脸颊，已经干掉。”

“也许转流到心底去变成暗流。”

---

“也许，”绮罗温柔的说：“我的出现，就是为着要把你俩拉在一起。”

“不，你的出现，是要给我一段至美好的感情。”

绮罗紧紧拥抱他。

---

“从来不是拥物狂，这点值得学习。”

---

“她有一个奇怪的心愿，她同我说，她希望可以走向时间隧道，去同少年时的自己做朋友。”

蓄色微笑，“那自然是不可能的事，稍后，她找到了我，她说我像她，所以深爱我。”

---

学校看分不看人，社会看钱不看人。”

利佳上十分困惑，“什么人看人？”

蓄色答：“恋人。”

利佳上说：“可是恋人往往看错人。”

“所以你说惨不惨。”

---

要过了很久很久，利佳上才回过头来，“你自幼无父，渴望寄托。”

蓄色失笑，“我是那样幼稚的人吗。”

吐了真言，心里舒服得多。

可是这并非说真话的时候，二人的心因绮罗离世受伤又肿又痛，已无能负荷更多。

---

忽然心底升起一丝罕有喜悦，呵，升格做大学生了。

也许什么都学不到，也许毕了业也等于失业，可是这毕竟是一个值得羡慕的身份。

约会的异性，至少要叫她的心大力跳动几下，或是手心冒汗，不能太舒服，否则，还不如在家看电视。

---

## 《綺色佳》

“希望学习独立生活多过吸收学问。”

---

“在她公寓里，你有否见到什么人的照片？”

适适笑，“那是很肤浅世俗的做法，你若真爱一个人，你会记得他的样子。”

---

“告诉我关于你自己。”

每个人都那样要求。

“我是一个学生，有什么可说？”

---

“那是一个使女人觉得像女人的男人。”

“啐，我使你觉得像什么？”

“妹妹。”

“因为你真是我的妹妹。”

“不，某些异性从不令我们心跳，他们永远是兄弟、同事、好友。”

---

他也是少数清晨起床就好看的人。

---

怎么样说每一句话，怎么样走每一步路，都小心翼翼，没有表示怕人家觉得她冷淡，太过热情又怕人家嫌弃，无论坐同站，都似多了一只手或是一条腿，那种感觉，真是卑微伤心。

再沉默、再低调，一个无人纵容的孩子仍是多余的孩子。

即使将来出人头地，名利双收、家庭幸福，那烙印是永久的烙印。

---

白衣上的渍子往往来得最神秘不过。

---

利君看她一眼，“我以为你会说家中最暖和。”

蓄色低下头微笑，“你一直在等我先有表示。”

他温柔地说：“那是不对的，我人已经主动来到你面前。”

蓄色仍然微笑，“我无此勇气。”

---

适适劝：“听从你的心。”

蓄色叹口气，“我的心从来不予我忠告。”

“我会给他一个意外。”

适适竖起一只手指，“千万不要给任何人意外，详细把日期时间通知他。”

蓄色很为难，她额角冒出亮晶晶的汗珠。

适适知道，只有一个人在最爱另一人之际，任何一点点小事，才会引起如此大踌躇。

她非常同情蓄色。

适适扬着手，叹着气，“去吧去吧，给他意外吧。”

---

蓄色忽然吃惊，她掩住了嘴，这等刻薄的目光莫非似她生母。

养母感化了她，可是她身体里流着生母的血，一到要紧关头，遗传因子会得发作，简直情不自禁。

## 《綺色佳》

利佳上骇笑，“你怎么会忽然出现，而且举止言行统统不像甄蔷色？”

女客一走，蔷色静了下来，“不，也许这个才是真蔷色。”

“那位小姐是我的临时秘书，好心来帮忙处理文件，慢着，我为什么要对你解释？”

---

“她仍然在生多好，我亦不会有非份之想。”

这不是真话，她一直觊觎他的胸膛。

---

甄蔷色轻经说：“没有人会同深爱的人结婚吧。”

利佳上不作声。

“何等辛苦。”

利佳上轻轻问：“那么你认为我同绮罗并不相爱？”

“你们是例外。”

“你又缘何这样年轻就考虑婚姻？”

“我与其它家庭幸福的女孩子不同，我很想早点有个自己的窝，生儿育女，得到精神寄托。”

“这是否意味着我将失去你？”

“怎么会，你在我生命中永远地位超然。”

“真没白在英国受教育，现在说话学会语气雷霆万钧，实则毫无份量。”

“真了不起是不是。”蔷色笑了。

---

她最羡慕人家有娘家，一切都是现成的，在那里，家长撑着一把大伞，挡风挡雨，还有，付清一切账单。

现成的床铺被褥食物冷热水随时享用，有事大喊“爸爸妈妈”，无他，就因为运气好，说不定多吃一碗饭就有大人拍手赞好。

还有，嫁出去十年八载之后，少女时期的房间还照原来式样布置，像间纪念馆。

老佣人捧出三菜一汤来，一边抱怨没有新花样一边吃个碗脚朝天。

---

“这世上所有的婚姻其实都是盲婚。”

---

蔷色说：“如果决定结婚，指环不重要。”

贾祥兴却道：“指环是男方对女方的一种尊重，文艺小说中一条草做指环是不切实际虚幻飘渺可笑的承诺，不足以信。”

他说得很好。

---

只见贾祥兴小心翼翼，稍微欠着身子，佝偻着背脊，陪着笑，无限殷勤地跟着一对洋人夫妇背后走。一日要服侍多少客人？将来，她是否要出任他的助手？还有，孩子们可得承继事业？

蔷色惊出一身冷汗。

她想转身走，可是贾祥兴已经见到玻璃门外的她。

他过来拉开玻璃门，欢喜地叫：“蔷色。”

蔷色看到他有一络头发疲乏地挂在额角上，招呼客人原来是这样劳累的一件事。

她轻轻说：“我一会儿再来。”

“不，”他极不舍得她来回来回那样跑，“为什么不进来呢。”

蔷色只得进店去。

小小画廊里摆满未成名画家试探之作，十分讨好，作品适宜点缀客厅墙壁。

---

贾祥兴说：“可是，你这样反复，会伤害到无辜。”声音相当平静。

“对不起。”

“一句对不起，不足弥补他人终身的创伤。”

蓄色也怏怏了，“终身？哪里会那么严重。”

至多将来拖儿带女，路过马路，看到一个皮肤白皙少女之际，刹那间许会联想到甄蓄色，一辈子？不要说笑了。

他们总爱把创伤夸大，以便说话。

---

现在，每天上学放学，她都十分小心，看看前后左右，有无人尾随。

她的疑心是多余的，贾祥兴是正当生意人，他不会怀恨于心，也不会做出什么不合情理的事来。

蓄色又有一丝失望。

叫一个男人放下一切尊严为女性失礼地拉拉扯扯哭哭啼啼究竟是难得的，当时可能可憎可厌可怕，但若干年后想起来，却是魅力左证。

---

这是纽约，鲁莽需付出代价。

---

也许，一个童年如此不愉快的女孩，成年后有权任性一点。

---

蓄色一直不知道他会绘画，也不发觉他已将她记录在笔下。

不过生意人毕竟是生意人，画好了，放在店里卖，能赚钱千万不要放过，赔本生意千万不要做，回报率低的投资需即刻缩手。

所以他立刻搬了家。

蓄色放心了。

他与她，都会没事。

说真了，都是十分有保留的人。

---

“有男朋友没有？”

“还在找。”

“心目中有些什么条件？”

蓄色笑了，“一点条件地无，希望他像个男人吧。”

“真的，”石律师怪同情，“此刻一辈男生都阴阳怪气。”

---

“自然，爱过总比一生没爱过好。”

“你这样想得开真值得庆幸。”

“我计较的，一向不是这些。”

---

他已知来得不是时候，而时机正是缘份。



工作与我一样只是她的逃避。”

“为什么我像是知道你会取笑我。”

当然，太阳一旦升起来又是另外一天另外一个故事。  
她不怕熬夜，也不懂得累，她的心已经掏空。

她是一名弱女，总想抓住一些什么，开头是生父，接着是继母，两个人都不在了，只得把精神寄托在利教授身上。  
过了廿一岁，真正一切都得靠自己。

林世立说：“我可以等。”  
开头好象都那样说。

## 2、《綺色佳》的笔记-

这真真切切，是他的初恋看到这句，眼睛突然一阵酸……  
“是，学校看分不看人，社会看钱不看人。”  
“什么人看人？”  
“恋人。”  
“可是恋人往往看错人。”只有一个人在最爱另一个人之际，任何一点点小事，才会引起如此大踌躇。他永远属于我，来日方长。

## 3、《綺色佳》的笔记-第1页

< 綺色佳 > 讲述陈绮罗，甄薔色，利佳上三个人的故事。小说中对继母的描述颠覆了腐朽的观念印象，薔色是个可怜的孤女，亲母跑掉了，父亲无能管自己，在祖父母家又受尽白眼。直到十二岁那年陈绮罗嫁进他家，才真正过上体面、被尊重的日子。哪怕打算与他父亲离异，也视她如己出，薔色父亲过世后，仍肩负照顾她的责任。最让我感动的是，绮罗袒露自己是私生女，有着和薔色相似的苦难童年，她待薔色这般好，如同照顾当年同样是孤女的自己。人性光辉就此彰显出来。不过我始终觉得薔色不该爱上利佳上，爱上自己继母的后任，实在是有点病态。整本书我最喜欢就是陈绮罗这个角色，愿天使在人间，照顾每一个孤苦的小朋友，感化他们，他们长大亦是另外一个陈绮罗，多好。爱是会传播的。

## 4、《綺色佳》的笔记-第7页

功课是挽回她自尊的起死回生灵药。

你看，薔色不无感慨，做人是不是要自己争气，届时，爱同什么人在一起都可以，？弃人或被？弃亦全不是问题，得意与失意时均可大灌香槟酒。

甄文彬唯一遗产便是甄薔色，为什么她不要她？

## 《綺色佳》

薔色是少数把父母全部更换的成功例子。

甄薔色一切处被动。

薔色感喟：“他对孩子好，有许多正经人都不介意贱视儿童，因他们无力反抗，任由摆布。”

“不，一到家，寄人篱下之感油然而生，在宿舍，避得一时是一时。”

“唯一的遗憾是童年及青少年时的不足，可是，时间既然已经过去，也无可奈何。”

那叫耳朵的年轻人软口气，“家母在三年前去世，我至今不敢一人站在空旷地方，我悲苦地思念亡母，并且觉得天下至大惨事，足知道余生都要做一个孤儿。”

薔色沮丧，“所有倒霉之事，已全部发生在我身上。”

耳朵给她续上去：“所以以后不会再有不幸之事。”

“真的？”

“已经满额。”

“超额！”

“对，将来，会一天好似一天。”

“耳朵，你真是好人。”

利佳上说：“很小的孩子才会那样责怪自己，父母离异、亲人死亡，伤痛之余，他们都觉得是自己不好，你已成年，你应当明白一切与你无关。”

“色相至靠不住。”

“但是倒底，孕育一个由本身细胞繁衍的小生命……是一种享受吧。”

薔色厌恶地说：“生命是至大一种浪费，我再多七倍时间，也决不将之用在抚养一团肉上！”

“奇怪，”绮罗笑，“我小时候也那样想，这与我们童年时不愉快生活有很大的关系吧。”

耳朵一直搂着她，替她拭去眼泪。

然后她说：“让我们去大吃一顿，我饿极了。”

可是，薔色钦佩生母那副独特的心肠，连寒暄都没有，你快要毕业了吧、生活还过得去吗、一个人可觉寂寞……全部与她无关。

“你可以继续升学，做你喜欢做的事。”

“是，我从来不明人类为何一生中要历劫多次生离死别。”

“我不觉得，像所有少年人一般，她的眼泪尚未流到脸颊，已经干掉。”

“也许转流到心底去变成暗流。”

停了很久，陈绮罗说下去：“我不会回来，你不用开门唤我。”

“她有一个奇怪的心愿，她同我说，她希望可以走向时间隧道，去同少年时的自己做朋友。”

“是，学校看分不看人，社会看钱不看人。”

希望永远可以摆脱生母，开始新生活。

要过了很久很久，利佳上才回过头来，“你自幼无父，渴望寄托。”

“出外靠朋友。”

上一句是在家靠父母，可是，甄蓄色并无父母。

再沉默、再低调，一个无人纵容的孩子仍是多余的孩子。

即使将来出人头地，名利双收、家庭幸福，那烙印是永久的烙印。

蓄色呆呆地看着镜子，多年来养尊处优的生活并未能抹煞她的本性，一到要紧关头，原形毕露。

“我与其它家庭幸福的女孩子不同，我很想早点有个自己的窝，生儿育女，得到精神寄托。”

她最羡慕人家有娘家，一切都是现成的，在那里，家长撑着一把大伞，挡风挡雨，还有，付清一切账单。

现成的床铺被褥食物冷热水随时享用，有事大喊“爸爸妈妈”，无他，就因为运气好，说不定多吃一碗饭就有大人拍手赞好。

他们总爱把创伤夸大，以便说话。

也许，一个童年如此不愉快的女孩，成年后有权任性一点。

石志威笑，“我年轻时也那样想，可是，人是群居动物，若想生活愉快，还需争取大众了解。”

现在什么都有了，却已失去了至宝贵的童年，但愿她可以往时间隧道里钻，走回头，同十二岁那个手长脚长的孤女说：“我来照顾你，我必定会对你好，因为你即是我，我即系你。”

可是现在她已经廿一岁了。

她是一名弱女，总想抓住一些什么，开头是生父，接着是继母，两个人都不在了，只得把精神寄托在利教授身上。

过了廿一岁，真正一切都得靠自己。

## 《綺色佳》

小小的蓄色心平气和：“他永远属于我，来日方长。”

### 5、《綺色佳》的笔记-第1页

看书的时候觉得蓄色应该就是汤小姐的模样。

# 《綺色佳》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